

持 550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輯發行

商公商
標司業
註登註
冊記冊

概說

漢口事務所 特二區五族街廿五號 電話二一八〇七號
分所地址 特三區鄱陽路三號 電話二四一三六號
長沙通訊處 下太平街第二十九號 電話第五六一號

緒言

查商業註冊，公司登記，商標註冊，近來商界諸公漸多知其重要，曾以商號未經註冊，不能取得商號使用權，公司非經呈准登記，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商標未經註冊，不能取得商標專用權，近來世風日下，每有信譽美滿之商號與公司，其牌號名稱多被人冒仿使用，更有出品精良銷路擴大的商品，其商標被人冒仿影射，甚或業經註冊之商號與商標，而宵小之輩仍貪利玩法，冒仿使用，以圖一逞，但如業經註冊，在法律上能得相當之保障，並可提出異議，禁止其使用，換言之，應行註冊之事項而不為註冊，不但不能得法律上之保護，抑且不能對抗第三人，甚矣，商號註冊，公司登記，商標註冊之不可忽視也。然註冊在法令上有一定程序，有特定效力，商界諸公，何能盡知。且商事法令，時有變更，猶非商界諸公隨時可



以注意，用之對於各項註冊手續，亦未必能完全熟悉，本所有鑒於此，特編此概說，以供商界諸公之參考，雖未能將各項註冊詳細手續，全舉以告，但於委托專家代為辦理之大概情形，已揭示無遺矣。若委托本所辦理各項註冊登記，則只須繳納最低手續費，本所當為辦理一切，不但委托人一切煩瑣，可以省除，即註冊登記各事項當亦可迅速辦妥也。至於本概說未詳盡之處，商界諸公，如有疑難，本所亦願隨時解釋，以期稍盡服務社會之旨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宗賢俊識

商業註冊概說

各種商業機關，應行呈請主管官署註冊之事項，計爲（一）商號之創設，變更，廢止，或轉

讓（二）經理人之任免（三）法定代理人營業（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

第一節 商號註冊

（一）商號之創設 商號爲營業機關名稱，關係重大，故於創設之時，必須向主管官署註冊，以保護其使用權，良以商號一經註冊，則在同一市縣區域以內他人不得仿用既註冊之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換言之，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故凡在同一市縣區域以內以同一營業而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法律推定爲不正之競爭，故商號之使用權，必須俟註冊完成，領到執照後，方有保障，至於商號註冊之手續，尙不繁複，呈請註冊費每件祇需洋十元，另加執照印花稅一元。

（二）商號之變更或廢止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註冊費每件祇需洋二元。

（三）商號之轉讓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呈請轉讓註冊費，每件

祇需洋八元，另加執照印花稅一元。

查近來市上商店，常有頂盤加記，或變更牌號，並不依法呈請註冊，間有商人藉此意圖規避債務，因之糾紛橫生，總之在法律上，如有此種行為，不為相當之註冊，所有該號之債權人，可以不予承認，由此可知商號轉讓註冊之重要矣。

(四) 商號支店之創設 查商號之註冊，祇限於同一市縣區域以內，倘使一商號在他市縣區域以內設立支店，則在本店區域內應行註冊之事項，在支店區域內亦應為同樣之註冊，方可保護該支店在該區域內商號之使用權，呈請支店註冊費每件洋十元，另加執照印花稅一元。

第一節 經理人註冊

凡商店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銷滅，須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所在區域內主管官署，分別註冊，否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例如商店任用經理，而不為註冊，則他人可以不承認其為該店經理，而拒絕其代表該店為商行為，又如商店經理雖經免職而不為註冊，則他人可不承認其免職，而仍繼續對於該商店與之為商行為，是也，經理人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洋五元。

第二節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

不能自營商業，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經營，前項法定代理人之選任或變更，亦應在商號之本店及支店之區域內呈請註冊，否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洋五元。

第四節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查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當缺乏行將能力，其營業本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惟倘使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得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呈請註冊，方為有效，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每件應繳註冊費洋五元。

商業註冊概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353B

公司登記概說

(一)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二) 公司非依法呈准登記，不得用公司名義。

(三) 公司非經呈准登記，不能取得法人資格，不能直接為訴訟之原被告，及為其他一切法律行為，所有一切事務，祇可以股東或經理私人名義行之，各股東在法律上一律負連帶無限責任，匪特不便之至，抑且危險堪虞。

(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例如他人使用與公司同一之商號，公司不得主張商號權，他人使用公司同一之商標，公司不得主張商標權，如公司地址遷移，而不為地址遷移之登記，他人可不承認其遷移。

(五) 公司倘不依法登記，主管官署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以上所述係各公司應行登記之要點，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尤應依法呈請登記，其原因有如下列：

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未經登記，認股人得隨時請公司撤銷其股份，公司不得禁止，

但一經登記，認股會人不得將其股份撤銷。

乙·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未經登記，不得發行股票，即使發行，其股票亦屬無效。

丙·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未經登記，其股東認購之股份，不得轉讓。

丁·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未經登記，則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對於各股東個人信用及財產，殊欠安全之保障。

第二節 公司應行登記之各事項

- (一) 公司之設立
- (二) 公司之解散
- (三) 公司資本之增加
- (四) 公司資本之減少
- (五) 公司支店之設立
- (六) 公司之合併
- (七) 公司募集公司債
- (八) 已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

第三節 公司登記之規費

(一)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照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公司資本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納之執照費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納之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六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每多二百萬元加收七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扣除設立時登記原繳之銀數。

(三)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四) 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五元。

(五)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繳納執照費二元。

(六) 凡領取換領或補領執照者，均繳納印花稅一元。

商標註冊概說

第一節 商標註冊之必要及效力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照商標法呈請註冊，蓋商標不經註冊，則不能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倘使他人有冒牌之事，不能訴諸法律，以求救濟，何況年來商業道德日漸墮落，牌號著名以及銷路擴大之貨品，其所用之商標，倘未註冊，則假冒做微之貨品，必立見發生，因之商品之名譽及營業日趨退化，即令商標註冊，貪利玩法之徒，仍有冒做使用者，不過業經註冊之商標，如被人冒做，即可訴諸法律，或處冒做者以徒刑，科以罰金，並得向冒做者，要求賠償損害，因此使用商標，必須早為呈請註冊，藉以保障其使用權，而免他人之侵害也。

保護商標手續，概括言之，可分為二（一）為欲取得商標專用權呈請註冊（二）為欲保障自己之商標不受他人之冒做，對於他人呈請以同一或類似之商標註冊者，提出議異，或請求評定。

第一節 商標註冊之種類及規費

（一）商標專用權註冊 凡以特別顯著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作為商標，欲求專用者，應呈請

商標局註冊，商標局接到該項呈請書時，即由審查員加以審查如認為呈請手續及商標圖樣均合商標法之規定，則先予以審定，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發給註冊證，商標註冊費每件洋五十元，商標局公費五元，註冊證印花稅一元，共計五十六元。

(二) 聯合商標註冊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得呈請註冊，聯合商標之註冊費，為商標註冊費之半數，每件洋二十五元，另加商標局公費五元，註冊證印花稅一元，共計三十一元。

(三) 商標權轉移註冊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轉於他人，但其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即移轉不發生效力，他人可以不承認其為移轉，至業經註冊之商標，移轉他人後已滿一年而未經呈請轉移註冊者，商標局得隨時撤銷其註冊，故凡承受他人之商標，必須呈請轉移註冊，方能生效，至於轉移註冊之繳費，分甲乙兩種，(甲)因繼承關係而轉移於承嗣人者，註冊費每件洋二十元，商標局公費五元，共計二十五元，(乙)因贈予或出賣等事而轉移於他人者，註冊費每件二十五元，商標局公費五元，共計三十元。

(四) 商標分析移轉註冊 除聯合商標外商標專用權不但可以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分析移轉費，與上項移轉註冊同。

(五) 商標權抵押註冊 凡以商標權抵押與他人，必須為商標之抵押註冊，否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抵押即不能發生效力，抵押註冊費洋二十五元，商標局公費五元，共計三十元。

(六) 商標權展期註冊 查商標雖經註冊，其商標專用並非永久存在，依商標法之規定，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是商標註冊二十年後他人即可做用，但前項專用期間得依商標法之規定呈請續展，繼續享用，不過每次續展仍以二十年為限耳，展期註冊費每件洋五十元，商標局公費五元，新註冊證印花稅一元，共計五十六元。

(七) 請求補給註冊證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計繳商標公費每件洋五元，註冊證印花稅一元。

(八) 請求再審查 凡以商標之專用，轉移，分折，抵押，展期等事項呈請註冊，商標局必先將該案交付審查，倘審查結果，對於該商標註冊之事項或圖樣，認為不合或與他人業經註冊之商標圖樣相同或類似者，即將該案核駁，不准註冊，但商標呈請人對於商標局之核駁，有不服者，自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請求再審查，惟

須繳請求再審查費洋十元，再審查之審定，倘仍係核駁，不准註冊，而呈請人仍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無須繳納公費）

第三節 商標異議

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因之同一或近似之商標，使用在先者對於使用在後者之呈請註冊，可向商標局提出異議，請其依法核駁，不准其註冊，倘使因先後不明，則呈請註冊在先者，對於呈請在後者，亦可向商標局提出異議，蓋提出異議所以防止他人之冒做呈請註冊，與商標局之疏忽核准，實乃保護自己商標權之重要手續也。

商標註冊之呈請經商標局審定後，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六個月，倘該項審定公佈商標與我使用在先或呈請在先之商標相同或近似，則我方須於六個月內，對之提出異議，商標局於收到此提出異議時，可將副本交對手人答辯，對於商標局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時，繳納商標局費每件洋二十元。

倘提出異議人對於商標局之核駁，而不服從者，自異議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

具不服理由書，請求異議再審查，并繳納商標局公費每件洋二十元。

對於異議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照訴願法之規定，向實業部提起訴願。

第四節 商標評定

商標雖經註冊，但其註冊事項或圖樣，確與商標法之規定不合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如他人之商標業經向商標局註冊，不但其使用該商標在自己使用之後，且其註冊之商標，確有近似之處，若我於該項商標審定公佈六個月之期限內，尚未發覺事實，未及提出異議，仍可於該商標登載於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之內，向商標局請求評定，撤銷其註冊，請求評定，乃保護自己商標最後之程序，如在三年之內，仍不提出，則他人商標專用權已屬確定，雖有近似或冒做之處，亦無法可以補救矣。

評定之程序，乃由當事人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其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其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如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然後決定准駁，製成評定書，送達各當事人，各當事人對於商標局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對於再評定之評決仍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向實業部提起訴願，請求評定或再評定，各納商標局公費洋二十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353B

本所會計師

商學碩士宗賢俊

商學學士周蔚柏

商業註冊公司登記商標註冊概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每冊大洋壹角

編輯者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者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漢口特二區五族街華安公司三樓

印刷者 漢口文德印務公司
漢口保華街第九十四號

電話二一八五九號

出售處 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漢口特二區五族街華安公司三樓

分所特三區鄱陽街三號

漢口保華街第九十四號

漢口文德印務公司

電話二一八五九號

1755

406586